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4）0076 号

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35192167XB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搬迁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10-442000-04-01-208467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由“中山市南头镇晋源路 36 号首层”搬迁到“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宏基工业城 15 号楼（102 房之一、201 房之一、202 房之一”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8' 0.832"，北纬：22° 43' 36.428"）。搬迁后用地面积 112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325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

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烘料、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

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标准。

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为无组织排放。

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油桶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废塑料制品、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

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；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，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；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188 吨/年，搬迁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002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

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7日